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0〕56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0〕36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部署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用4年左右时间，先行完成市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全市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有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遵循统一确权登记、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保护生态功能完整性及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市域内国家、省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省级）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大江大河、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

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市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国家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配合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由部、省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省、市、县三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省级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以下简称“资源清单”）出台前，全市各级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其中由市、县登记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属调查等登簿前的有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

全市已设立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共 13 处。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涉及省直国有林局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外，其他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市、县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由保护地所在地市、县确权登记机构

负责确权登记，林草部门配合登记。

各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区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区时，以自然保护区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及分布特征分别由省、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河流确权登记。其中，跨市域河流可以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指定市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市级河长管理的河流由相应市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跨县域河流由市确权登记机构直接确权登记或者指定县级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市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之外的河流均由流经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

湖泊由市、县水务（利）部门管理，分别由湖泊所在地市、

县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道上建设的水库和湖泊应与河流一并进行确权登记。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各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要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水工程管理范围等因素合理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森林确权登记。除省属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的森林资源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市、县属部门管理的林场的森林资源由市、县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有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土地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石油天然气、贵重稀有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除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省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外，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县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固体矿产以矿区，油气以油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

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六）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立足保护自然资源产权、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资料由具体负责的登记机构管理，登记资料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簿的登记结果，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有关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取电子介质，各县（市、区）登记机构应建立

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登记机构统一使用由自然资源部开发的国家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权属清晰，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公共管制要求，集图、表、数于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各县（市、区）登记机构要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并及时向国家登记机构汇交，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应关联不动产登记、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要求，按照有关规定与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财税等部门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三、工作安排

利用4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以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年4月底前，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培训学习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完成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维立体调

查登记模式试点工作。

(二) 2020年5月-2023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省、市、县三级确权登记机构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工作任务。市辖区内首次登记的具体安排为:

1. 姚暹渠属于市管河流,全长86.556km,流域面积2126.98km²,由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2. 涑水河属于市管河流,全长200.55km,流域面积5774km²,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沿河各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3. 其它河流基本数据以2020年12月底实际的划界成果为准,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域自然资源所在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三) 2023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启动并加快推进全市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各级人民政府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县级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要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并协助部、省、市做好国家、省级、市级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涉及的发布通告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航空摄影、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底图、登记单元划分、权籍调查、界桩制作与埋设、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支出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有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健全协调机制。

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要主动认领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已有资料，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进行确权登记，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

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强化宣传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经验交流，为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2. 运城市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3. 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4. 运城市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附件 1

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董旭光 副市长
- 副组长：黄文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解更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马秋来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宝珠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任望平 市水务局四级调研员
李继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亚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林草）
赵克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林草）

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市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解更生（兼）。办公室成员由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一、主要职责

全面指导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决定政策措施和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讨论审议重点区域确权登记成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职能，及时落实市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认真研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制定配套政策，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市领导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或调整，由继任者接替，此项工作结束后，市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通知。

运城市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概况

运城市位于山西省西南部，北依吕梁山与临汾市接壤，东峙中条山和晋城市毗邻，西、南与陕西省渭南市、河南省三门峡市隔黄河相望。具有平原、山地、丘陵、盆地、台地等多种地貌类型，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58.2%，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41.8%。主要有中条山、吕梁山、稷王山、孤峰山 4 大山脉，面积 2674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9.1%。全市共 1 个市辖区、2 个县级市、10 个县，2019 年常住人口为 537.26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 1562.9 亿元。

二、已有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基础

多年来的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基础。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建立的国土调查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数据、年度土地变更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转来的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资料；林草部门建立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变更数据；水务（利）部门

建立的水流调查和取水许可数据，现有的河流、湖泊、水库、滩涂等水流自然资源界线资料；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民政部门现有的行政界线勘界资料；2019年按照部登记局安排，省级已开展了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三维立体调查登记试点工作。

三、自然资源现状

运城市涉及统一确权登记的有自然保护地、水流、山岭、湿地、森林和矿产等6大类自然资源。

（一）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全市已设立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13个。其中自然保护区1个、风景名胜区3个、地质公园1个、森林公园5个、湿地公园3个。

1.自然保护区。我市已建立自然保护区1个（山西运城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面积868.6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7%。涉及到河津、万荣、临猗、永济、芮城、平陆、夏县、垣曲、盐湖共9个县（市、区）。

2.风景名胜区。我市已建立风景名胜区3个，总面积379.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2.7%。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永济市），面积300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79%；省级风景名胜区2个（万荣县、芮城县），面积79.4平方公里，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20.9%。

3. 地质公园。我市已建立省级地质公园 1 个（永济市），总面积 94.0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0.7%。

4. 森林公园。我市已建立森林公园 5 个，总面积 170.116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1.2%。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 个（永济市、稷山县），面积 114.5669 平方公里，占森林公园总面积 67%；省级森林公园 3 个（万荣县、盐湖区、绛县），面积 55.55 平方公里，占森林公园总面积 32%。

5. 湿地公园。我市已建立湿地公园 3 个，总面积 45.402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 0.3%。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垣曲县、稷山县），面积 36.2513 平方公里，占湿地公园总面积 79.8%；省级森林公园 1 个（新绛县），面积 9.1516 平方公里，占湿地公园总面积 20.2%。

（二）水流资源。

1. 河流。全市大小河流共计 90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共 5 条，流域面积大于 50 平方公里、小于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共 49 条，流域面积小于 50 平方公里的河流 36 条。具体情况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运城市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基础资料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长度(km)	山西境内河长(km)	流域面积(km ²)	山西面积(km ²)	跨界类型	流经山西省	流经县(本市)	分县面积(本市)
1	黄河	5687	1000	813122	97408.3	跨省跨市	忻州市、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	河津市、万荣县、临猗县、永济市、芮城县、平陆县、夏县、垣曲县	
2	汾河	713	713	39721	39721	省内跨市	忻州市、太原市、晋中市、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	新绛县、稷山县、河津市、万荣县	绛县 522.4km ² ，新绛县 597km ² ，闻喜县 172.6km ² ，稷山县 686.2km ² ，河津市 347.7km ² ，万荣县 567.7km ²
3	浍河	111	111	2052	2051.5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绛县、新绛县	绛县 522.4km ² ，新绛县 44.0km ² ，闻喜县 37.7km ²
4	涑水河	199	199	5526	5525.7	市内河流	运城市	绛县、闻喜县、夏县、盐湖区、临猗县、永济市	盐湖区 1205.2km ² ，绛县 423.6km ² ，闻喜县 841.7km ² ，夏县 755.1km ² ，芮城县 32.7km ² ，临猗县 1074.1km ² ，永济市 921.9km ² ，万荣县 246.5km ² ，平陆县 24.9km ²
5	姚暹渠	86.556	86.556	2126.98	2126.98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夏县、盐湖区、永济市	

表 1.2

运城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 10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基础资料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山西境内 河长(km)	总流域面 积(km ²)	跨界类型	流经市域	县 域 河 段	县域河流划 界长度(km)	分县流域面积(本市)
1	遮马峪河	43	181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河津市	20.1	河津市 80.6km ²
2	三泉河	16.5	193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新绛县	16.5	新绛县 190.68km ² ， 稷山县 2.3km ²
3	二曲河	22	110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绛县	2.392	绛县 19.19km ²
4	续鲁峪河	50	370	省内跨市	晋城市、临汾市、 运城市	绛县	25.7	绛县 282.86km ²
5	黑 河	45	424	省内跨市	运城市、临汾市	绛县	34.459	绛县 181.56km ²
6	里册峪河	30	120	县内河流	运城市	绛县	14.193	绛县 9.19km ²
7	沸泉河	25	92	省内跨市	运城市、临汾市	绛县	3.53	绛县 30.18km ²
8	礼元河	13	53.5	省内跨市	运城市、临汾市	闻喜县	7.8	新绛县 3.9km ² ， 闻喜县 18.9km ²
9	李铁河	33	160	市内河流	运城市	闻喜段	15.87	闻喜县 47.44km ² ， 稷山县 147km ²
						稷山段	27.81	

序号	河流名称	山西境内 河长(km)	总流域面 积(km ²)	跨界类型	流经市域	县 域 河 段	县域河流划 界长度(km)	分县流域面积(本市)
10	马壁峪	47	329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稷山县	33.82	稷山县 70.1km ²
11	晋家峪	31	56.9	县内河流	运城市	稷山县	13.02	稷山县 56.9km ²
12	黄华峪	40	279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稷山县	60.41	稷山县 66km ²
13	瓜峪河	58	296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河津段	25.1	稷山县 41.0km ² , 河津市 93.8km ²
						稷山段	5.72	
14	三交河	36	305	市内河流	运城市	万荣段	33.672	河津市 15.9km ² , 万荣县 282km ²
						河津段	5.3	
15	洮 河	19	80.9	县内河流	运城市	绛县	19.704	绛县 101.71km ²
16	白水滩	18	68.8	市内河流	运城市	闻喜县	18.5	闻喜县 56.9km ²
17	沙渠河	37	288	县内河流	运城市	闻喜县	37	闻喜县 288km ²
18	白土河	22	77.8	县内河流	运城市	闻喜县	20.16	闻喜县 97.3km ²
19	青龙河	50	550	市内河流	运城市	闻喜段	15.6	盐湖区 30.7km ² , 闻喜县 57km ² , 夏 县 465.3km ²
						夏县段	27.592	
						盐湖段	4.4	

序号	河流名称	山西境内 河长(km)	总流域面 积(km ²)	跨界类型	流经市域	县 域 河 段	县域河流划 界长度(km)	分县流域面积(本市)
20	白沙河	29	133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夏县	22.17	夏县 76.4km ²
21	五龙峪	13	67.7	县内河流	运城市	盐湖区	5.8	盐湖区 31.2km ²
22	湾湾河	25	254	市内河流	运城市	永济市	17.5	芮城县 10.9km ² , 永济市 225km ²
23	田峪涧	21	61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22.3	芮城县 61.0km ²
24	黑龙涧	28	68.5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25.6	芮城县 65.07km ²
25	葡萄涧	25	324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26.2	芮城县 426.78km ²
26	恭水涧	28	151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18.8	芮城县 67.61km ²
27	洪阳涧	22	173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平陆县	20.536	平陆县 89.97km ²
28	涇水涧	22	92.3	市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段	14.6	芮城县 53.19km ² , 平陆县 18.7km ²
						平陆段	15.094	
29	五龙庙涧	20	66.6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平陆县	35.7	平陆县 70.33km ²
30	盘南涧	21	63.6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平陆县	20.566	平陆县 56.34km ²
31	八政河	33	212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平陆县	27.07	平陆县 115.81km ²

序号	河流名称	山西境内 河长(km)	总流域面 积(km ²)	跨界类型	流经市域	县 域 河 段	县域河流划 界长度(km)	分县流域面积(本市)
32	王沟河	17	53.4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平陆县	16.064	平陆县 53.4km ²
33	柳林河	27	81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平陆县	24.87	平陆县 81.58km ²
34	太宽河	37	147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夏县段	17.319	夏县 60.5km ² ， 平陆县 140.91km ²
						平陆段	22	
35	泗交河	54	379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夏县段	52.8	夏县 349.5km ² ， 平陆县 30.96km ²
						平陆段	18.4	
36	马村河	16	51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夏县	17.371	夏县 51.0km ²
37	清水河	42	186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夏县段	22.9	闻喜县 2.3km ² ， 夏县 96.5km ² ， 垣曲县 58.9km ²
						垣曲段	19.2	
38	板润河	59	341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夏县段	4.58	闻喜县 81.8km ² ， 夏县 7.64km ² ， 垣曲县 228km ²
						闻喜县	8.67	
						垣曲县	39.9	
39	毫清河	50	573	市内河流	运城市	垣曲县	38.75	垣曲县 439.35km ²

序号	河流名称	山西境内 河长 (km)	总流域面 积 (km ²)	跨界类型	流经市域	县 域 河 段	县域河流划 界长度 (km)	分县流域面积 (本市)
40	长润河	22	97	市内河流	运城市	闻喜段	6.08	闻喜县 8.3km ² , 垣曲县 81.9km ²
						垣曲段	14.4	
41	干润河	25	95.2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垣曲县	24.494	垣曲县 95.2km ²
42	允西河	60	557	省内跨市	临汾市、运城市	垣曲县	34.197	绛县 26.5km ² , 垣曲县 388km ²
43	西阳河	61	442	跨省跨市	晋城市、运城市	垣曲县	39.6	垣曲县 228.9km ²
44	滋峪河	13	50.8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垣曲县	17.63	垣曲县 48.5km ²
45	闫家河	16.83	73.05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垣曲县	14.9	垣曲县 64.4km ²
46	沙金河	17	90.3	县内河流	运城市	垣曲县	13.6	垣曲县 88.7km ²
47	安家涧	12.7	58.9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14.66	芮城县 50.38km ²
48	里庄涧	17.5	62.41	县内河流	运城市	芮城县	20.8	芮城县 62.41km ²
49	毫清河 (十八河)			县内河流	运城市	闻喜县	13.25	闻喜县 53.3km ²

1. 山西境内河长和流域面积采用《第一次水利普查》数据;
2. 其他数据为本次划界公示成果。

2. 水库。全市现有水库 98 座，其中中型水库 4 座、小型水库 94 座（小一型水库 41 座，小二型水库 53 座），常年蓄水水库 54 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2

运城市水库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万 m ³ ）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km ² ）	库区面积（km ² ）	所在县（具体到乡镇、村）
1	上马水库	3164.61	中型	黄 河	涑水河		6.26	盐湖区冯村乡新郭村
2	樊村水库	240.79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55		盐湖区安邑办事处北街
3	安邑水库	184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63		盐湖区安邑办事处西街
4	八一水库	264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8		盐湖区安邑办事处南街
5	磨河水库	22.2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5	盐湖区东郭镇磨河村
6	西姚水库	16.39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4	盐湖区南城办事处西姚村
7	义同水库	14.5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2	盐湖区南城办事处义同村
8	曲村水库	22.9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8	盐湖区解州镇曲村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 (km ²)	库区面积 (km ²)	所在县 (具体到乡镇、村)
9	五龙峪水库	16.72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5	盐湖区解州镇五龙峪村
10	白峪口水库	13.5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3	盐湖区解州镇白峪口村
11	王窑头水库	13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2	盐湖区解州镇史家坟村
12	柴家窑水库	20.44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14	盐湖区席张乡柴家窑村
13	中留水库	1094.8	中型	黄 河	白沙河		3.33	夏县瑶峰镇湾里村
14	红沙河水库	135.6	小一型	黄 河	红沙河		0.2	夏县瑶峰镇樊家峪村
15	史家峪水库	227	小一型	黄 河	姚暹渠		0.19	夏县庙前镇史家峪村
16	王峪口水库	137	小一型	黄 河	姚暹渠		0.16	夏县庙前镇王峪口村
17	崔家河水库	200.3	小一型	黄 河	青龙河		0.6	夏县埕掌镇崔家河村
18	跃进水库	189.5	小一型	黄 河	青龙河		0.51	夏县南大里乡圪塔村
19	泗交水库	106.6	小一型	黄 河	泗交河	0.138		夏县泗交镇土崖头村
20	温峪水库	207.5	小一型	黄 河	清水河	0.19		夏县泗交镇温峪村
21	白沙河水库	212.76	小一型	黄 河	白沙河	0.18	0.2	夏县瑶峰镇樊家峪村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 (km ²)	库区面积 (km ²)	所在县 (具体到乡镇、村)
22	吕庄水库	3083.25	中型	黄 河	涑水河		7.82	闻喜县桐城镇下阳村
23	杨家园水库	245.7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53	闻喜县东镇裴村
24	小涧河水库	172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15		闻喜县河底镇后元头村
25	三河口水库	325.7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29		闻喜县后宫乡三河口村
26	关村水库	317.8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25		闻喜县瓠底镇关村
27	柏林水库	57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5		闻喜县郭家庄镇柏林村
28	里册峪水库	667	小一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045		绛县卫庄镇里册峪村
29	水泛沟水库	94.4	小一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031		绛县南凡镇槐泉村西北
30	安峪沟水库	324	小一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23	绛县安峪镇安峪村东北
31	紫家峪水库	161.8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07		绛县陈村镇紫家峪村紫家峪
32	陈村峪水库	310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11		绛县陈村镇陈村峪
33	北杨水库	137.56	小一型	黄 河	涑水河	0.03		绛县古绛镇北杨村北
34	南柳水库	30.5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067	绛县南凡镇南柳村南沟内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 (km ²)	库区面积 (km ²)	所在县 (具体到乡镇、村)
35	蛤蟆峪水库	28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022		绛县么里镇么里峪内蛤蟆峪口
36	崔村水库	40.1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8	绛县横水镇北崔村西南
37	巩村水库	13.98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4		绛县古绛镇巩村南沟内
38	张上水库	14.5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02		绛县卫庄镇张上村南华山沟内
39	盖家沟水库	19.46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02	绛县古绛镇盖家沟村东北沟内
40	大交水库	14.45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大交河		0.03	绛县大交镇大交村北
41	程景水库	27.1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浍河		0.024	绛县大交镇程景村东
42	后河水库	1375	中型	黄 河	允西河	0.5754		垣曲县历山镇后河村
43	长涧水库	32	小二型	黄 河	亳清河	0.0243		垣曲县毛家湾镇长涧村
44	上庄水库	43	小二型	黄 河	允西河	0.0391		垣曲县古城镇上庄村
45	小北沟水库	20.12	小二型	黄 河	亳清河	0.0683		垣曲县华峰乡北沟村
46	塬河沟水库	58	小二型	黄 河	亳清河	0.111		垣曲县华峰乡马村
47	赵寨水库	76	小二型	黄 河	闫家河	0.0562		垣曲县英言镇赵寨村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 (km ²)	库区面积 (km ²)	所在县 (具体到乡镇、村)
48	三泉水库	642	小一型	黄 河	汾河	0.99		新绛县三泉镇三泉村
49	水西水库	173	小一型	黄 河	汾河	0.139		新绛县三泉镇水西村
50	桥西水库	50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	0.158		新绛县古交镇桥西村
51	蔡村水库	45	小二型	黄 河	汾河	0.1		新绛县泽掌镇东蔡村
52	红叶泉水库	100	小一型	黄 河	汾河	0.12		新绛县横桥镇刘雅村
53	晋家峪水库	109	小一型	黄 河	晋家峪河	0.02		稷山县西社镇山底村
54	黄华峪水库	107	小一型	黄 河	黄华峪河	0.05		稷山县化峪镇开西村
55	张王水库	158	小一型	黄 河	汾河		0.2896	万荣县南张乡薛里村
56	龙王峪水库	15.4	小二型	黄 河	涑水河	0.026		永济市城东街道榆林村
57	姚源水库	236	小一型	黄 河	安家涧	12.88		芮城县风陵渡镇姚源村
58	群英水库	136	小一型	黄 河	涇水涧	3.91		芮城县陌南镇庄里村
59	东升水库	155	小一型	黄 河	恭水涧	4.8423		芮城县西陌镇东升村
60	义和水库	26	小二型	黄 河	恭水涧	0.089		芮城县西陌镇义和村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 (km ²)	库区面积 (km ²)	所在县 (具体到乡镇、村)
61	坑头水库	50	小二型	黄 河	葡萄涧	6.97		芮城县古魏镇坑头村
62	水峪水库	10.6	小二型	黄 河	葡萄涧	0.468		芮城县学张乡水峪村
63	大河庙水库	514.8	小一型	黄 河	柳林河	0.092		平陆县圣人涧镇黄庄村
64	红旗一库	358	小一型	黄 河	八政河	0.012		平陆县圣人涧镇太宽村
65	红旗二库	283	小一型	黄 河	八政河		0.022	平陆县圣人涧镇太宽村
66	南窑头水库	127.6	小一型	黄 河	八政河	0.037		平陆县张店镇南窑头村
67	王沟水库	195	小一型	黄 河	八政河		0.036	平陆县圣人涧镇王沟村
68	西沟水库	118	小一型	黄 河	八政河	0.038		平陆县圣人涧镇晴岚村
69	郑沟水库	122	小一型	黄 河	盘南涧		0.043	平陆县部官乡郑沟村
70	油坊沟水库	108.5	小一型	黄 河	圪塔涧支流		0.045	平陆县常乐镇王村
71	范庄水库	109	小一型	黄 河	红旗沟	0.035		平陆县部官乡阳朝村
72	韩村水库	107	小一型	黄 河	五龙涧	0.032		平陆县张村镇韩村
73	安沟水库	85.4	小二型	黄 河	洪阳涧		0.003	平陆县常乐镇东郑村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 (km ²)	库区面积 (km ²)	所在县 (具体到乡镇、村)
74	陈张水库	14	小二型	黄 河	陈张沟	0.002		平陆县张店镇陈张村
75	城西水库	12	小二型	黄 河	干沟		0.001	平陆县圣人涧镇东韩窑村
76	当庄水库	36.8	小二型	黄 河	张峪涧		0.002	平陆县常乐镇石穴村
77	关道河水库	27.5	小二型	黄 河	后河沟	0.0016		平陆县圣人涧镇南村
78	郭山东水库	37	小二型	黄 河	五龙涧	0.0015		平陆县张村镇云盖寺村
79	郭山西水库	22.5	小二型	黄 河	五龙涧		0.0013	平陆县张村镇云盖寺村
80	后村水库	24.32	小二型	黄 河	南侯沟		0.0012	平陆县常乐镇后村
81	鸡湾水库	29.2	小二型	黄 河	盘南涧	0.0015		平陆县杜马乡上村
82	计王水库	75.3	小二型	黄 河	计王河		0.0013	平陆县圣人涧镇计王村
83	将勿水库	48.6	小二型	黄 河	计王河	0.0026		平陆县圣人涧镇将窝村
84	坑底水库	67.2	小二型	黄 河	洪阳涧		0.0018	平陆县洪池乡坑底村
85	刘家沟水库	45.1	小二型	黄 河	八政河	0.0023		平陆县圣人涧镇刘家沟村
86	柳沟水库	37	小二型	黄 河	五龙涧	0.0032		平陆县杜马乡柳沟村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 m ³)	类 型	流 域	水 系	水面面积 (km ²)	库区面积 (km ²)	所在县 (具体到乡镇、村)
87	陆坡水库	83.8	小二型	黄 河	张峪涧		0.0015	平陆县常乐镇陆坡村
88	马沟水库	10	小二型	黄 河	八政河		0.0014	平陆县张店镇枣园村
89	邵沟水库	30.9	小二型	黄 河	圪塔涧		0.0015	平陆县常乐镇邵沟村
90	西侯水库	25.7	小二型	黄 河	南侯沟		0.0016	平陆县常乐镇西侯村
91	西牛水库	36.8	小二型	黄 河	八政河	0.0021		平陆县张店镇西牛村
92	下牛水库	19.6	小二型	黄 河	红旗沟	0.0018		平陆县部官乡下牛村
93	向东水库	15.4	小二型	黄 河	五龙涧	0.0017		平陆县杜马乡向东村
94	新村水库	15.82	小二型	黄 河	张峪涧		0.0012	平陆县张村镇新村
95	幸福水库	55.4	小二型	黄 河	圪塔涧支流		0.0025	平陆县常乐镇磨沟村
96	尧店水库	53.6	小二型	黄 河	后河沟	0.0023		平陆县圣人涧镇南村
97	禹三水库	14.8	小二型	黄 河	计王河	0.0015		平陆县三门镇过村
98	瓜峪水库	250	小一型	黄 河	瓜峪河		0.0652	河津市僧楼镇北午芹村

3. 湖泊。根据 2014 年山西省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我市现有湖泊（湖面大于 1 平方公里）5 个。分别为盐湖区的盐池、硝池（西塬湖）、鸭子池，永济市的伍姓湖，芮城县的圣天湖。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运城市主要湖泊统计表

序号	湖泊名称	流域	水系	咸淡水属性	湖泊容积（万 m ³ ）	2019 年末水面面积（km ² ）	所属行政区
1	伍姓湖	黄河	黄河干流汾河至渭河区间水系	淡水湖	1900	10.9	永济市
2	鸭子池	黄河	黄河干流汾河至渭河区间水系	盐湖	80	1.46	盐湖区
3	盐湖	黄河	黄河干流汾河至渭河区间水系	盐湖	2500	30.3	盐湖区
4	圣天湖	黄河	黄河干流渭河至伊洛河区间水系	淡水湖	429	1.65	芮城县
5	西塬湖	黄河	黄河干流汾河至渭河区间水系	盐湖	5281(总库容)	14.4	盐湖区

（三）森林、草原资源。

根据山西省 2019 年林地“一张图”和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全市林草覆盖面积为 5564.29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39.2324%。其中包含林地面积 5563.79km²，占全省面积的 39.2289%，主要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和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包含人工草地面积 0.4959km²，占全市面积的 0.0035%。

全市林草覆盖主要类型有乔木林地、竹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和人工草地。其中乔木林面积为 3676.07km²，竹林面积为 2.14km²，疏林地面积为 164.57km²，灌木林地面积为 667.35km²，未成林地面积为 294.5km²，苗圃地面积为 5.77km²，无立木林地面积为 170.52km²，宜林地面积为 582.25km²，林业辅助生产用地面积为 0.62km²，人工草地面积为 0.4959km²。具体情况如下：

表 4

运城市林草覆盖状况统计表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 (km ²)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 (km ²)
乔木林地	3676.07	灌木林地	667.35
未成林地	294.5	疏林地	164.57
无立木林地	170.52	苗圃地	5.77
竹林地	2.14	宜林地	582.25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0.62	人工草地	0.4959

（四）矿产资源。

我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共、伴生矿产多，截止 2019 年度底，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 60 余种，列入国家矿产资源储量表的有 28 种，开发利用的有 34 种，铜、镁、芒硝等矿产在全省乃至全国占有重要位置。矿产资源空间分布呈“两点一线”，其中一点是指河津市下化乡煤炭集中产区，另一点是稷王山一带的白云岩、石灰岩集中产区。一线是中条山一线的铜、铁、金矿产区。其中，铜矿探明资源量占全省的 95%以上，金属镁产量占全国的 40%左右，芒硝资源是全省独一家（其中镁盐产量占全国第二）。

目前，我市共有部、省级发证采矿权 55 个：其中煤矿采矿权 14 个，登记面积 116.57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为 1075 万吨/年；金属矿以铜、铁、铝为主，有采矿权 37 个，登记面积 81.9162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为 1061.5 万吨/年；芒硝有采矿权 1 个，登记面积 80.3601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为 80 万吨/年；磷矿有采矿权 1 个，登记面积 3.7325 平方公里；矿泉水有采矿权 1 个，登记面积约 0.0665 平方公里；石灰石有采矿权 1 个，登记面积 1.8761 平方公里。市级发证有采矿权的 148 个，主要以石灰石、白云岩、石英岩、石膏、重晶石、大理岩、辉绿岩、石榴子石为主，登记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能力 1304.77 万吨/年。

以上各类自然资源及土地利用数据为我市目前登记的工作清单，最终以确权登记的法定数据为依据确认。

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责任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同时，将成立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家组，开展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开展。

各有关单位分工如下：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一）配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市辖区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黄河、石油天然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及时向省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会同成员单位不定期开展督导调研，指导督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负责《运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的编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制定市级分年度、分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审核各县（市、区）工作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五）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六）严格落实部、省制定的技术方案等有关技术标准，组织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家组开展确权登记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七）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八）负责各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九）负责对市级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十）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矿产资源储量

登记、储量统计、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数据、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等有关资料。

二、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审核和保障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

(一)负责提供水功能区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成果等有关资料。

(二)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市水务局

(一)负责完成并提供全市河流和西塬湖管理范围以及水域岸线划界成果;河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河长制成果等有关资料。

(二)组织县级水利部门参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及水流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指导县级水利部门协助当地政府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所产生的涉水矛盾和纠纷。

五、县级人民政府

(一)作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确权登记主体,要成立县级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4年工作计划以及分年

度、分区域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本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单位开展县级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县级工作任务。

（二）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五）组织本县（市、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单位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调处解决县域内各级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六）负责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七）负责对本级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八）按时限完成本县（市、区）确权登记工作，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任务分工按照国家正式发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前以本方案为准。

运城市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一、首次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首次登记应当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启动，主要有前期准备工作、通告、权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一）前期准备工作。

包括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选择技术作业单位，收集整理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源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已有成果资料，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

（二）通告。

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有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三）权籍调查。

各级登记机构会同水务（利）、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获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基础信息，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边界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部、省、市三级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确权、界线核实、争议调处、成果确认等各项具体工作。

自然资源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测绘，采用“内业分析为主，实地补充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必要时可设立明显界标。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工作底图标示的土地所有权界线进行图上核实，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对于有异议的权属界线，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补充调查，涉及权属争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登记簿予以明确记载。

（四）审核。

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有关审批文件，结合

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各成员单位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登记单元的划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和权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等。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予以完善。

（五）公告。

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市县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登簿。

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明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有关联。登记机构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和权属边界等自然资

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进行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更正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自然资源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

对于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的，登记机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依据，依职权开展变更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边界、权属边界、权利主体和内容等权属状况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持有关资料及时嘱托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事项存在错误的，登记机构可以依照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的嘱托办理更正登记，也可以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